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5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3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或“甲方”)签署为期一年的环氧乙烷销售合同,现已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凌安科技续签了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合同概况
合同甲方(需方):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供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5年10月22日
签署地点:潜江市
合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标的:环氧乙烷产品
合同有效期: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合同甲方(需方)名称: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周泽
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经营范围:聚醚胺系水剂单体、减水剂、表面活性剂、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
凌安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4年度,公司向凌安科技销售环氧乙烷的交易金额为1.61亿元(含税),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约为47.91%。
(三)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凌安科技在合同中约定1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付款方式为现金(其中承兑汇票不大于15%);若凌安科技逾期未付款,公司有权拒绝供货,并且与相关相关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中亦有明确约定。公司与凌安科技已合作一年,在以往的合作期间,凌安科技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数量及价格约定
公司向凌安科技环氧乙烷产品的基本供货量为每日60吨,交易价格参照中石化华中销售分公司出厂价上浮不超过100元/吨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
在甲乙双方正常合作期间,如果甲方要求在特定期间内额外增加购货量超过日基本供货量的30%,必须在需额外增加购货15日之前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额外增加货物的数量和价格。
(二)合同金额
按目前环氧乙烷市场价格估计,结合可能会额外增加的供应量,预计本次合同总金额约为2.14亿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52%,超过30%,未达到50%。
(三)结算方式
最终交货的数量以双方确认的管道流量计读数为准,每月最后一天,乙方照此数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双方对管道流量计读数出现了较大异议,则双方经过调查协商之后,对于流量计读数进行最终确定。双方约定1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抄表后三天内付清货款。付款方式为现金(其中承兑汇票不大于15%);若逾期未付,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四)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及时接货的,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免除相应的接货义务。),甲方不得未通知乙方而单方停止接货和停止支付货款,甲方因紧急检修等因素造成乙方停车的,必须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乙方停产或降低生产负荷,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生产正常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及时供货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双方确认后,方可免除相应的供货义务。),乙方根据合同和甲方采购计划,每日均匀地向甲方供应环氧乙烷,如果乙方环氧乙烷装置和相关生产设备出现故障停车或者产量波动无法正常供货或需要调整供货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否则由此导致的甲方停产或降低生产负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因计划性检修停车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免除其相应违约责任。但计划性检修停车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并应提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甲方因产品滞销等市场原因造成减产或停产时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当乙方方生产出现亏损时,经协商可以重新确定价格。协商不成时乙方有权停止生产和供货,但停止供货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环氧乙烷装置是引进美国SD公司的先进工艺设计,自动化程度较高,相关的工作人员均经过适当培训,具备合适的操作和管理能力。在装置正常运行期间,可以保证环氧乙烷产品的供应,具备履约能力。本次合同的续签有助于环氧乙烷项目的正常运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合同总金额估值约为2.14亿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52%,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环氧乙烷装置产销一直维持,对公司利润可能暂不会产生重大贡献。
(三)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签订的时间较晚,合同的履行对2015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凌安科技的生产经营及其产品的市场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数量,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环氧乙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也将影响本次合同总金额核算的准确性。
(三)公司环氧乙烷装置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环氧乙烷产品的盈利水平。
(四)由于与凌安科技的货款结算有一定的周期,可能存在对对方生产经营等因素影响,导致货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五)环氧乙烷系易燃易爆物品,公司及凌安科技对环氧乙烷的管理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进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等情况。
(二)附件文件: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5-12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郑州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前,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10100MA3X4DTQ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郑东新区迎宾南路4号2号楼2625室
法定代表人:路正通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蓝宝石行业投资;高端智能装备行业投资;新材料行业投资;新能源技术行业投资;军工行业投资;环保行业投资;健康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票、期货、黄金、金融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5-12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并正就具体方案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鉴于需要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因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6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方式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的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西北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确定为“一机集团本部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以及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西北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经确定重组方案,公司已与一机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尽

职调查及初审初评等方面的工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组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此外,公司或交易对方尚未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重组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共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积极协调尽快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全面做好重组复牌事项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即确保2015年10月27日之前召开重组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如逾期未能公告重组预案,公司及相关部门将及时公告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购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O集团或目标公司)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现将合作方案基本情况及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卫医疗基本情况
金卫医疗为注册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编号:0801.HK),主营业务管理及相关服务、脐带血库运营及相关服务,及医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业务。金卫医疗持有控股子公司CO集团从事脐带血库运营及细胞储存及相关业务,后者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CO.N),为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库存储机构。
2015年4月27日,金卫医疗向CO集团董事会发出股份收购建议,要求收购其尚未直接或间接拥有的CO集团所有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收购交易)。
二、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1、意向书方向
甲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合作方式
甲方有意向通过给乙方提供融资,作为乙方收购实体的投资人和其他方式参与收购交易。
甲乙双方应在就甲方参与收购交易的方式、条件及实施时间等交易细节进行协商和交涉,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3、下一步工作安排
甲方和乙方、且乙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和甲方在本意向书签署之后尽快签署保密协议,以便甲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在本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签署后,在乙方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将安排其工作人员及聘请的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在合法范围内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目标公司全面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合理的资料。
双方应积极就甲方参与收购交易的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交涉,争取尽快达成正式的收购协议。
4、保密
本意向书双方同意,本意向书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双方根据本意向书对方获得的关于对方及目标股权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双方在对对外披露有关本交易的信息前,必须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除外。
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的内容、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若因履行本意向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地在北京,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中文进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意到金卫医疗已经对CO集团董事会发出股份收购建议,相关私有化收购交易正在进行中。本次签署收购意向书有利于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建立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与CO集团特别委员会的沟通协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仅代表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作为公司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具体事项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且另行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并履行各自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双方的协商进度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 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内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关于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傅敦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潘利建先生和华泰联合证券董事杨磊先生、高级经理吴钦松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下午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向公司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5-84761642;
联系传真:025-84724722。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 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仅表明初步合作意向,不代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协议。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仅作为公司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具体事项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且另行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并履行各自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事项的推进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卫医疗)于2015年10月22日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公司参与收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履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复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已根据《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履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1773号)要求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函》,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如下:
一、请就工作函第二项问题,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对各承诺事项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时间、地点、事项等内容。
1、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工业”)于2002年1月8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海医药工业于2015年10月21日书面函复,“截至本函出具日,我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全面适当地履行了该承诺。截至本函出具日,我院不存在与现制药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事项。同时,我院将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就2012年12月28日承诺事项继续全面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就工作函第三项问题,有针对性补充披露至今仍未推进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以及后续的承诺履行期限、计划安排等。
2015年10月21日,上海医药工业书面函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院尚未推进管理层持股计划,主要原因在于,2010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我院重组进入国药集团,国药集团成为现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后,国药集团对现制药的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审视和定位,近期正在筹划涉及现制药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我院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政策,在3年内启动现代制药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三、请就工作函第四项问题,补充披露本次公司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有关。
2015年10月21日,国药集团书面函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我集团积极推动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等企业相关同业竞争问题的全面解决。目前业务整合工作已正式启动,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等企业于2015年10月21日起停牌。我集团将力争全面解决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等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平等保护现代制药、国药一致及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主要形式为短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99)。
基于上述,2015年10月23日,金宇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6%
7、关联关系说明:金宇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公司指派专人具体执行现金管理计划,建立风险控制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运作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即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相关部门,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到期后,公司及及时收回产品业务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同时应对项目的经济效果及投资过程的管理进行分析总结。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告期间12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期限	本金及收益收回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9,999,250	5.88%	6.01%	2014年12月23日	28天	按期收回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0	2.6%	2.6%	2014年12月31日	7天	按期收回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0	2.69%(4.4%)	4.4%	2015年11月15日	89天	按期收回
4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500	4.56%(4.9%)	4.56%	2015年11月11日	33天	按期收回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4.2%	4.2%	2015年11月11日	28天	按期收回
6	平安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4.1%	4.1%	2015年11月11日	28天	按期收回
7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	4.3%	4.3%	2015年11月11日	90天	按期收回
8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	4.4%	4.4%	2015年11月11日	53天	按期收回
9	平安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3.6%	3.6%	2015年11月21日	28天	按期收回
10	平安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00	3.2%	3.2%	2015年11月18日	28天	按期收回
11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00	3.1%	3.1%	2015年11月16日	28天	按期收回
12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	3.7%	3.7%	2015年11月16日	34天	按期收回
13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3.7%	3.7%	2015年11月16日	34天	按期收回
14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	3.1%	3.1%	2015年11月28日	28天	按期收回
15	2014年第一期发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3.1%	3.1%	2015年9月15日	31天	按期收回
16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	3.1%	-	2015年10月14日	28天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 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简要说明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同意,近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汇通”)、江苏华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安”)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华商汇通与江苏华安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华商汇通根据江苏华安的要求向软控机电购买并封装生产线、裁断机(以下简称“标的物”),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1,690万元,并将标的物出租给江苏华安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183万元,首付款人民币507万元由江苏华安支付给软控机电。
公司与华商汇通、江苏华安签订了《回购合同》,若江苏华安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公司即承担担保责任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回购金额=在回购时点江苏华安支付的全部租金总额-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相关费用等(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回购款每延迟支付一日,公司除支付回购款外还须按未付回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华商汇通支付违约金。
另外,公司与第三方国家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橡胶”)、石家庄轮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通商贸”)、河北巨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宝商贸”)及自然人江苏华安法定代表人张贵文及其配偶高树凤、总经理王文鑫及其配偶张军花、股东王铁军及其配偶李淑霞、股东李明敬及其配偶李爱英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的总额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沐七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贵文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销售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的精神,把握天津自贸区发展机遇,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契机,加快公司在航空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设立六家特殊目的公司,分别为天航金服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已向上述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基本情况
1、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天航金服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天航金服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一致,其基本情况统一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68、269)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4日至2045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销售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2、天航金服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天航金服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完全一致,其基本情况统一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70、271、272、273)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46,606,979.60	82,540,152.93
净资产	6,906,000.00	8,700,621.28
净利润	38,716,979.36	75,045,521.67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利润总额	-28,020.64	-1,138,967.69
净利润	-28,020.64	-1,138,967.69

三、风险防控措施
1、在提供回购担保前,被担保方江苏华安支付给软控机电回购担保本金50%的预付存款;
2、江苏华安支付给华商汇通169万元作为租赁保证金;
3、签署反担保合同
(1)公司与第三方国家橡胶、轮通商贸、巨宝商贸签署了反担保的《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江苏华安法定代表人张贵文及其配偶高树凤、总经理王文鑫及其配偶张军花、股东王铁军及其配偶李淑霞、股东李明敬及其配偶李爱英签署了反担保的《保证合同》,上述自然人以全部家庭财产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提供回购担保金额及回购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担保的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为31,580.3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6%。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181.37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为10,399.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

五、备查文件
1、软控机电与华商汇通、江苏华安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2、华商汇通与江苏华安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3、公司与华商汇通、江苏华安签署的《回购合同》;
4、公司与国家橡胶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轮通商贸签署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巨宝商贸签署的《保证合同》;
7、公司与江苏华安法定代表人张贵文及其配偶高树凤、总经理王文鑫及其配偶张军花、股东王铁军及其配偶李淑霞、股东李明敬及其配偶李爱英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4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销售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的精神,把握天津自贸区发展机遇,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契机,加快公司在航空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设立六家特殊目的公司,分别为天航金服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已向上述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基本情况
1、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天航金服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天航金服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一致,其基本情况统一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68、269)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4日至2045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销售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2、天航金服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天航金服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完全一致,其基本情况统一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70、271、272、273)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营业期限:2015